

行政院主計處中程施政計畫

(99 至 102 年度)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日

目 錄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1
二、願景	1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2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9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12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20
二、共同性目標	23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25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27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資訊事宜，為中央主計機關。本處所辦理的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及製作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併稱為主計體系。又因為主計系統所執行的是政府財務活動的規範與記載，必須秉持超然的精神，方能提供公正客觀且確實的資訊。依本處組織法規定，全國各級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因而形成了特有的超然主計制度，包含主計機構組織超然、主計人事的超然及主計職責(務)超然。另本處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辦理各機關申請設置電腦之審核事項、使用電腦之查核事項、設備相互支援之輔導及協調事項、有關人員之訓練及歲計、會計、統計資料之處理事項等。

二、願景

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 公務預算方面

1、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

為避免政府收支差短持續擴大，加重政府債務負擔，自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有效控管政府支出規模，合理分配全國資源，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經努力執行結果，歲出規模得以控制在合理規模，其占 GDP 比例由 90 年度 16.9% 降為 97 年度 14.2%，顯示政府部門使用國家資源的比率已逐步調降，未來仍將衡酌整體經濟情勢及歲入估測情形持續推動，在兼顧整體社會經濟發展與政府財政情形下，妥善控制歲出規模。

2、建立常態化預算審查機制

93 年 9 月推動成立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常態性檢討各項施政計畫，裁減不經濟支出，並嚴格規定各機關在中程額度內編列概算，以強化計畫預算審查之功能；另為使有限資源運用在刀口上，於 98 年 1 月 21 日訂頒「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要求各機關落實常態化預算審查功能，對現有資源作調整配置，以支應新興施政所需，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未來將視各機關檢討結果，並作為預算執行及以後年度概算編製參考。

3、賡續檢討地方財政補助問題及提升地方財政資訊透明化

自 90 年度起，配合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改進，除就各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予以補助外，並按其財政能力、人口、土地面積等客觀性指標，設算分配定額之教育、社會福利與基

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另為使地方財政資訊更為公開透明化，已將縣市總預算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本處全球資訊網。未來本處將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工作，就上開補助款分配方式及相關補助制度再作進一步調整修正。

（二）特種基金預算方面

1、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監督

為強化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審核，除依法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外，並訂定國營事業計畫總綱、訂頒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年度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本合理及撙節覈實原則，研訂預算審核原則，作為審核各特種基金預算之依據，藉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增加繳庫預算數，以提高財政貢獻。又為有效監督預算之執行，檢討修訂預算執行要點，並擇定特種基金進行專案訪查，提出資金運用及預算管理制度方面之改進建議函送各主管機關，作為其精進所屬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之參據。未來仍賡續完備特種基金相關法規制度建置，引導各特種基金提升經營效能。

2、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

（1）健全管理法規

為落實馬總統杜絕不經濟支出之政見，並杜絕外界對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之各項批評及建議，於98年1月22日訂定「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並配合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法規，以覈實預算編製作業，加強執行之控管與監督，又適時配合法令修訂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實需，修正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以利管理。

(2) 強化預算編製內容及運用資訊管理系統

依特種基金之特性及管理需求，以及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相關規定，檢討修正預算書表格式及表達內容。營業基金自97年度起，於預算書中揭示其願景及策略目標為其努力之標竿；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亦自99年度預算起，增列績效衡量指標之表達，以落實計畫績效預算觀念。又97年度規劃建置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資訊系統，以提升預算編製作業效率，並建構資料庫。

(3) 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

為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消除外界對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過多及績效不彰等質疑，賡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存續原則檢討。95年度減少文化建設基金等2個基金，96年度減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等2個基金，97年度減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等6個基金，98年度因基金合併，淨減少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等2個校務基金。

(4) 促使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活化

特種基金因財務獨立，剩餘資金可滾存運用，有必要積極提升其資金運用效能。經本處檢討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各基金97年度預算已大幅減少利息支出或增加利息收益，98年度仍持續檢討，以提升特種基金資金運用效能。

3、協助國營事業民營化

國營事業民營化係為政府因應經濟自由化及市場競爭趨勢所推動之政策，故本處基於達成政策目標之立場，協助經建會及各主管機關設法解決民營化所面臨之問題。95年度協助唐榮公司及退輔會安置基金所屬龍崎工廠及塑膠工廠完

成民營化，97 年度協助臺灣造船公司完成民營化。另於 96 年度訂頒「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加速辦理清理作業處理原則」，以加速清理事業完成清理。

(三) 決算會計方面

1、構建政府新會計制度

為強化我國政府會計規範，符合國際潮流趨勢，經參考國際先進國家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發展等，研訂政府會計公報，截至目前已發布 13 號政府會計公報，並據以訂頒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政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及作業基金一致規定，並核定 5 本特種公務及 37 本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刻正積極研訂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編製規定。另依新會計制度重新開發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已初步建置完成，俟完成驗收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完備後，進行試辦作業。復賡續舉辦新會計制度相關訓練課程，並積極培育種子教師，俾擴大加速新制度教育訓練，使各機關儘速了解新會計制度規定及作法，以順利推動新會計制度之施行。另為使未來新制度能順利穩定推動，將採逐年擴大試辦範圍，持續增加試辦機關數量，以廣泛地了解各機關實務適用情形，並將於全面正式實施後，利用網路平台功能，透過本處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所設實施新會計制度專區，隨時蒐集各機關實際執行面臨之問題，以適時針對問題加以改進。

2、提升財務效能

本處除每年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進行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查核外，97 年度決算之查核，已針對財務弊端案例之違失原因及問題所在等重點稽核事項，擇取財務收支風

險較高之機關（基金）辦理，其中核有預算執行等未符規定者，均專函請各機關（基金）檢討改進，以督促各機關（基金）積極改善預算執行及財務收支等各項缺失。

3、強化內部審核

為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訂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加強宣導增修各機關對預算支用財務責任之瞭解，並促使機關建立檢討改善現存各項缺失之機制。又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收支缺失及財務控管不足等事項，本處經歸納彙集收入、支出及採購等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於 98 年 6 月訂頒「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以供各機關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作業之參考運用，促使各機關內部審核更為周延，俾提升財務收支管理效能。

（四）公務統計方面

1、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精進作業

（1）增辦「教育消費支出調查」，並與經濟部統計處研商調查母體更新、增查投資暨三角貿易問項及提升資料產生時效等改進措施，另於「綜合商品零售業調查」中附帶調查各項商品銷售比重，以提升民間消費商品分類統計品質，達成國民所得統計相關應用資料之改進作業目標。

（2）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污水下水道基礎設施及加速都市更新等政府投資資料，積極爭取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促參小組、內政部營建署環工組與都市更新組及交通部協助，完成國民所得統計投資面重要參考數據之建

置；另興辦建築工程概況調查，強化民間投資編算基礎，有效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 (3) 基於全球化之趨勢發展及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持續推動國際統計規範、標準及方法之一致化，前述各項國民所得支出面統計內容與方法之精進，將有助於我國統計品質之提升及與國際接軌。

2、充實總體統計資料庫內容

檢討完成國民所得、物價、勞工、工商業、進出口、金融、財政、證券暨期貨、景氣指標、人口、警政與消防、社會保險及福利統計等 12 個領域主要統計資料建置，以提升政府統計資料應用效能，未來將持續擴充教育、運輸、通信、兩岸、衛生、環境保護統計等領域，提供各界更便捷迅速之統計資訊查詢服務，進而彰顯政府統計服務效能。

(五) 基本國勢及調查統計方面

1、健全基本國勢基礎資訊

辦理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三大普查，並編製普查報告及辦理補充性專案調查，連結公務檔定期更新普查母體資料檔等工作，提供政府擬訂人口政策、交通運輸、城鄉均衡發展、社會福利措施、產業發展策略，以及陳示區域經社發展概況與趨勢，提供縣市、鄉鎮等地方政府施政規劃應用等參據，並透過各項資料之連結，建置普查母體資料檔，除可提供抽樣調查母體來源外，並可利用資訊整合，避免重複調查，精簡統計調查問項，提供正確與即時之統計資料，增進統計調查效率。

2、充實專案抽樣調查資訊

定期辦理完成並公布人力資源調查、薪資及生產力統計結果，以及相關勞動力專案性調查，值此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轉型之際，人力供需呈現失衡，適時支援政府有效規劃人力運用及研訂產業發展政策。惟鑒於隱私權意識提高，加以詐騙事件頻傳，民眾防禦心升高，統計調查工作日益困難，未來應強化電腦技術運用，以提高調查樣本受訪意願，且確保資料安全及時效，除在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其專案調查賡續積極推動網際網路填報作業，提升系統安全層級，強化管理系統功能外，並持續精進人力資源調查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系統功能及提升行職業電腦自動註號系統之正確辨識率，提高調查效能。

3、辦理調查管理及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 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審查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及辦理評鑑，避免重複辦理造成資源浪費及受訪者填報負擔，並整合行政資源，降低訪查窒礙，提供迅速確實之統計調查資訊，提高各機關統計調查辦理之效能，發揮統計調查支援決策功能。

(2) 在委由基層人員辦理實地訪查過程中，配合建立定期訓練機制，俾利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六) 精進資訊應用方面

1、深化政府資訊計畫審議查核，提升資訊服務效能與資安防護

藉由對各機關資訊計畫之審議及資訊效率之定期查核與定期資安外部稽核，促使各機關充分有效使用資訊資源及建構安全之資訊作業環境。依據「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

點」及「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實施要點」，辦理資訊計畫審議及資訊作業效率查核，每年約受理 90 件計畫，查核 20 個政府機關；另每年約選 30 個機關(構)進行資訊安全外部稽核，針對各受查機關推動資訊化之執行效益及作業環境，提供具體改善意見，另查核之執行程序及方式並切合資訊科技發展逐年檢討調整，以強化政府機關經濟有效的推動資訊化及確保資訊安全。

2、辦理各類主計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提升主計工作品質與效率

近年來陸續建置完成公務預決算與會計、國營事業預決算、普查行政、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等資訊系統，提供各主計單位使用，不僅簡化事務工作，作業品質與效率亦有效提升，相關資訊皆可經由網路迅速傳輸至上級主計單位彙整分析與應用。96 年開始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再造、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改造、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等相關系統之開發工作，並於系統開發完成後，視作業需求變動情形，適時檢討進行必要之系統功能增修，使系統維持完善，符合實務使用需要。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一) 歲入財源有限，歲出結構日趨僵化

90 年代初期受到政府長期減稅措施影響，稅收持續萎縮，國民賦稅負擔率屢創新低，嗣因捐地節稅管道防堵及最低稅負制等實施，稅收始逐步回升，惟相較於 80 年代仍屬偏低。又近日我國因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短期內稅收已出現負成長

之趨勢，在歲入財源有限情況下，歲出規模難有成長空間，加上政府法定支出不斷成長，更造成歲出結構日趨僵化，將使政府施政受限；另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亦影響國家債信與競爭力評等，不利整體經濟之發展。

為達成長期循環下之財政平衡目標，積極落實推動各項短中長期節流措施，切合施政重點妥善分配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應以建構合理資源分配及補助機制為優先發展課題，目前仍賡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並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俾有助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能穩健與合理的持續發展。

（二）特種基金之管理日漸重要

特種基金係具有單獨設帳、專款專用、彰顯營運績效、資金運用靈活及預算執行較具彈性等特性，向為中央政府預算體系極重要之一環，預算規模占國家整體預算比重甚大，因此，如何藉由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充分運用其資源，以提升其營運效能並達成政府設置特種基金之目的，實為管理特種基金極為重要之課題。特種基金營運效能提升後，可透過盈（賸）繳庫，增裕國庫收入，為政府除一般稅課收入外，最重要之施政財源。故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及增裕國庫收入，實為當前須重視之問題。

（三）革新政府會計規範，俾符合國際潮流趨勢

近年來由於全球化趨勢蔚為風氣，經濟活動與規模日益頻繁與擴大，為因應此一趨勢，財務會計理論與實務不斷推陳出新。我國政府之財務報導與會計作業實務，亦必須隨著時代潮流，不斷融入新觀念、新思潮與新技術來因應。為期國內

政府會計制度符合國際化與現代化，並發揮會計資訊協助管理應有功能之雙重目標，經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制定完成 13 號政府會計公報，並配合修訂相關會計制度及重新建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該新會計制度屬重大變革，涉及層面甚廣，未來仍需加速研修各類會計相關制度，並積極推動施行，俾能有效完成政府會計制度之改革作業，以強化會計管理功能。

（四）各界對統計資訊需求日益殷切

隨經社環境快速變遷，不論政府施政、企業營運或學術研究等對於統計資料之仰賴日深，且對統計內涵與品質之要求亦更甚於以往；隨資訊科技之蓬勃發展，網路填報等資料蒐集技術方法革新，大幅提升基礎統計徵集效率，同時也加深各界對政府統計廣度與時效之期待。

（五）經社環境變遷迅速，統計資訊需求益增，加深統計調查之挑戰

- 1、隨著國際化、知識化程度加深，數位時代加速來臨，社會環境及產業結構變遷快速且複雜化，各界對統計資訊需求更為殷切，統計調查業務唯有不斷突破創新，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能提供迅速確實之統計資訊，供政府研訂政策之參據。
- 2、近年來由於民眾隱私權意識提升，復因詐騙事件影響，使民眾防禦心升高，統計調查工作日益困難；另普查作業隨人口、經濟及產業發展，規模逐漸擴大，所需動員人力愈來愈多，經費成本逐次提高。於此財政困難之際，普查及相關抽樣調查作業須朝簡化，加強連結公務檔案，以及運用電腦資訊技術，推動網際網路填報等方向進行，以提升調查效能，獲取正確統計資訊。

(六) 因應效率與便民之需要，精進資訊應用成必然趨勢

- 1、藉由網路資訊技術的發展與成熟，國內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已突破地域的限制，從單一項目服務櫃檯，邁入跨機關的單一櫃檯全方位服務，尤其更將政府服務機能直接走入家庭，真正實踐了服務到府的理想，惟在提供全方位且完整服務之同時，如何強化政府機關經濟有效善用資訊，是各機關所共同面臨的議題。
- 2、由於業務資訊化日益發展與成熟，如何確保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之保護，是各機關所共同面臨的議題。此外，隨著主計法規制度之增修，相關主計資訊應用系統亦需配合重新開發或增修，如何藉由資訊科技，簡化工作與增進效率，提升主計社群知識管理之應用，則為必須重視之問題。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 賡續推行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1、法規體系之建構

為建構一完整而嚴密之計畫及預算作業體系，並使相關法規能互相切合，各主管機關必須依院頒「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之相關內容，就現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作必要之配合修訂。

2、中長程整體計畫之擬訂

- (1) 經建會參酌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結果，就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及中程國家建設計畫作必要之檢討修訂，俾切合財政負擔能力。
- (2) 依據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辦理中程預算收支推估（99 至 102 年度），並會同財政部等有關機關詳加檢討，提出未來 4 年之收支規模、差短情形及彌補方式等建議。

3、中程資源分配方針之訂定

依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結果，考量未來整體施政重點與以往年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將未來 4 年可供支用之歲出資源予以區分。

4、中程施政計畫之檢討修正

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並本務實及精實原則，予以檢討修正中程施政計畫內容與經費需求。

5、其他相關配合措施

- (1) 為利本項制度之有效推動，請各機關加強計畫規劃與審核人才之培訓工作。
- (2) 為強化本項制度之執行考核機制，應配合建立中長程計畫與預算作業之考核及獎懲制度。
- (3) 因應政府財政困難，並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杜絕政府支出的浪費，各機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積極建立常態性預算審查機制，並依據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全面性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之使用效益，以支應新興施政所需。

(二)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籌編

- 1、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在符合「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 6 大目標下，挑選具指標性之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自 98 年度起加速辦理。
- 2、「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條例施行期間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已編列 1,492 億元，尚餘 3,508 億元待編列。本處將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就各部會提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經費需求，辦理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列各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 賡續檢討地方財政問題及建立地方財政資訊

- 1、為解決地方財政問題，落實將「錢」、「權」、「責」同時下放地方之政策目標，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將配合行政院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修法工作後，及地方制度法第 87-3 條有關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時，對其他縣市財源保障之規定，做配套調整，另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辦法及考核辦法亦將配合修正，以落實與提升相關經費使用效能。
- 2、又在上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未修正通過前，97 及 98 年度中央為協助縣市改善財務結構、平衡財政收支及清償

積欠之健保保費及優惠存款利息等支出，已分別增編相關經費 200 億元，合共 400 億元，且目前地方尚有積欠健保、優惠存款利息等款項，或就其特殊需求請求中央給予補助，爰其餘經費擬循例以補助款方式分年編列。

- 3、為期確實掌握與建立縣市相關財政數據，將賡續就各縣市總預算資訊與全民健保保費、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繳款情形予以蒐集、彙整公告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亦將持續以各縣市財政統計數據等公開資訊進行分配，並強化相關監督與控管機制，以達到地方財政資訊透明化目標，同時提升資源運用之實質效益。

（四）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辦理特種基金預算案之審編及執行之監督

- （1）審編營業基金預算案：營業基金預算之重點，在訂定合理經營目標，並依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以增裕國庫收入。
- （2）審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重點，在依其設置目的及用途，推展其業務，達成施政計畫目標，提升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 （3）監督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監督各基金確實依預算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預算。

2、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

- （1）嚴密特種基金預算目標之擬定及計畫評估作業：依行政院核定之「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

改進預算編製及執行作業，於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中，責成各基金應衡酌經濟情勢與政策需要、以前年度實際執行績效及參酌國內外同業經營成果，審慎訂定各特種基金營運目標外，並應兼顧重大投資計畫之事前成本效益分析、執行控管及事後效益追蹤，亦須檢討改進不經濟支出事項，本計畫績效預算及責任中心之理念，管控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主管機關應確實監督所屬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作業，適時調整偏差；並將對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之主辦會計辦理特種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作業之考核，以引導各部會覈實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並執行。本處亦將規劃推動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落實預算管理精神。

(2) 研究強化預算編製內容：為落實績效管理及計畫預算制度，要求各基金於預算書中，應敘明擬達成之組織願景及所必須採行之發展策略，並依策略擬定施政目標或事業計畫，同時應擬具適當之績效衡量指標，衡量計畫執行效益，以作為調整計畫及資源投入之參據，俾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3) 協助評估特種基金之設置：除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檢討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外，各部會為應業務需要擬增設特種基金時，本處將協助評估其設置之必要性，以資周妥。

(五) 賡續推行政府新會計制度，控管預算執行及強化內部審核

1、為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除已發布之政府會計公報外，將賡續針對尚待研議之課題，研訂適合我國國情與環

境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以完備我國政府會計理論體系，期與國際作法接軌，並積極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廣泛宣導新制變革之理念與效益，並強化相關資訊系統使用功能，加強人員訓練，促使政府整體新會計制度順利施行。賡續定期或不定期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強化各機關內部審核機制，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及確保政府財物之安全。

2、賡續控管預算執行，加強內部審核、杜絕不當支出

(1) 賡續辦理追蹤、控管及視察各機關（基金）之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給予行政支援。

(2) 加強內部審核、杜絕不當支出：持續督促各機關檢討現存審計機關或上級單位要求改進事項、懸記帳項之清理，並檢視現有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部分，應加強內部管控機制，並整理財務違失案例，供相關人員參考。復請各機關持續加強宣導以增進對預算支用財務責任之瞭解，並促使機關建立檢討改善現存各項缺失之機制，會計人員亦應本於職權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六) 按期編布綜合性經社統計，加強與國際接軌

定期編布社會指標統計、物價指數、國民所得統計、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及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編製方法均兼顧國情需要及與國際接軌，重要統計結果除預告發布時間並準時發布外，重要資料發布前亦先經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縝密審查，確保統計品質。

(七) 加強統計行政管理及統計資訊服務

- 1、依據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範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就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提供背景說明，藉由統計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化，提升統計品質、時效與應用效能。
- 2、審酌總體統計資料庫內容架構及資訊服務需求，以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資料項目為基礎，持續充實資料庫內容，並整合運用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背景資料，開發統計資料自動更新機制，改進匯集各機關統計資料所產生發布時點及資料內涵不一致之情形。

(八) 精進普查作業方法，提升抽樣調查辦理效率，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持續精進普查作業方法，提供基本國勢基礎資訊；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供就業失業等供需面資訊，運用資訊技術，強化定期性抽樣調查統計；編製國富統計，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九) 整合資訊計畫之審議查核，強化相關主計資訊系統應用

- 1、持續受理資訊作業計畫審議，重視資安作業規劃。
- 2、持續推動辦理資安外部稽核，每年強化資安稽核項目，逐年對資安工作要項訂定自評表逐年檢討其適用性及整合性。
- 3、為充分整合政府預算會計相關資訊，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近年來政府利用資訊技術與網路建設，提供各種預算編列與執行的彙整、檢核、追蹤等功能，並經由本處對於各機關資訊計畫之審議及資訊效率之定期查核技術的

改進與定期資安外部稽核，邁向實現零基預算的理想及建構安全之資訊作業環境。同時藉由主計社群知識管理應用的深化擴散，激勵知識的創新與分享，提升資訊服務的工作效能。

- 4、為落實政府會計公報及相關會計制度之實施，發揮政府會計管理功能，將推動各級主計機構全面使用歲計會計套裝軟體，並賡續加強其他主計資訊系統功能，進行人口及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及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作業，輔助本處主計業務順利推動。

(十)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未來將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主計人員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幹部訓練、領導研究訓練及專業訓練等五類核心訓練，並以隨班附訓、專題演講、開辦專班或數位學習課程等多元管道，推動法治及人文素養教育訓練，培養具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核心價值之優質主計人力，以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

另仍將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合理調整機關員額，並採員額零成長方式，透過強化員工終身學習及組織學習能力，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促進機關管理效能，並落實績效管理，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十一) 災後重建重要措施

- 1、為因應莫拉克風災受創地區之災後重建工作需要，業於「各機關編製 99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要求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將莫拉克風災受創地區之

基礎設施、鐵公路、橋梁等災後重建工作所需經費，依總統指示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檢討編列。而各部會原已編列之相關預算，如公路、橋梁、水利設施等，亦可調整優先用於救災重建。

2、另因本次災害受創嚴重，為利整體救助及重建工作，行政院已於第 3157 次會議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並擬編列 3 年之特別預算，將經費及資源充分用於災區重建工作。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處依據採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及「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等 7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政府支出的浪費，健全政府財政；另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持續監督與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補助款使用效能。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1、配合已訂頒政府會計公報，加速核(制)定各類會計制度，完備整體配套措施。

- 2、依據 e 網通特性、簡化經費報支流程及加強預算控管等原則，重新規劃及設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未來將依試辦情形及時修正相關功能。
- 3、積極辦理新會計制度試辦作業，並加強政府新會計制度等教育訓練，復利用網路平台功能，於本處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開設新會計制度交流園地，供試辦機關隨時反映試辦面臨之問題，以適時檢討修正。

(三)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 1、參酌聯合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歐盟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國際機構規範，配合全球化及自由化經濟發展情勢，檢討修正國民所得支出面統計架構。
- 2、參酌美、日、澳等先進國家統計實務發展，精進我國國民所得支出面各項目之統計方法與來源資料品質。
- 3、因應資訊化時代，將網路及通訊技術之變革，導引於相關調查及資料蒐集工作，以提高整體統計之深度、廣度與確度。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果)

1、精進基本國勢調查

規劃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及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並連結各公務檔案，更新普查母體資料檔，積極進行相關資訊整合計畫，充實基本國勢資訊，供政府及相關單位應用。

2、強化就業與失業調查統計

- (1) 按月定期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與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提供快速及詳實之就業失業統計結果；因應就

業市場變化，適時辦理相關補充性專案調查，充實調查資訊。

(2) 研究美、加等國之勞動力調查抽樣設計及推估方法，並評估人力資源調查運用數值化普查區抽樣及改按常住人口推計之相關研究改進工作。

(3) 研究運用公務檔案連結調查資料，簡化調查問項或豐富統計資訊，提升統計效能。

(4) 連結相關公務檔案，定期更新並建立抽樣母體檔。

(五) 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行政效率)

1、持續受理資訊作業計畫審議，重視資安作業規劃，每年約受理 90 個政府機關資訊業務計畫。

2、持續推動辦理資安外部稽核，每年完成約 30 個單位之稽核；強化資安稽核項目，並對資安工作要項訂定自評表，逐年檢討其適用性及整合性。

3、強化主計資訊應用與服務。

(六)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以提升各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並藉由預算審查作業，檢視各特種基金在該等管理制度下之運作成效，爰以業權型基金年度預算盈(賸)餘核增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各基金營運效能提升後，將透過盈(賸)餘繳庫對政府整體財政有所貢獻，故以特種基金年度預算繳庫核增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為確實連結核增盈餘與核增繳庫間之關係，該比率之計算，將扣除中央銀行繳庫數)。為引導各部會衡酌所屬各基金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政府財政條件，覈實編列預算，於「落實特種基金預

算管理制度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中，建立主管機關課責及管考機制。倘實施有成，上述二項比率之增幅將逐年縮減。

(七)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訂定「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培育與訓練主計人員，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查核及管控訓練計畫執行情形，且於年度結束後進行執行成果考核與檢討，有效管控每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及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 1、為辦理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藉由學術界協助研提各項先進國家政府會計相關準則、公報及財務會計最新發展等，俾利健全政府會計管理規範，提高我國政府會計資訊之透明度與表達效能，以提升政府會計之國際水準。
- 2、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國家重要統計調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參考資訊，精進普查作業方法，提升統計調查辦理效率，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3、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施政發展需要或政府相關法規之修正，適時檢修本處業管相關法規，促使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製作、會計作業管理、統計調查及資訊管理等主計業務之品質及效率可有效提升。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以達成機關施政目標，並帶動國內需求，激勵經濟成長。

- 2、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以利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利用。
- 3、加強各類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
- 4、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合理調整機關員額，並採員額零成長方式，透過強化員工終身學習及組織學習能力，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促進機關管理效能之目標。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備註
							99	100	101	102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1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總額)÷中程歲出概算總額〕x 100%	1.6%	1.5%	1.5%	1.5%	本項係負向指標
2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1	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1	統計數據	1. 99 年度衡量標準 = (當年度制(核)定新會計制度÷當年度預定制(核)定新會計制度)x50% +(當年度試辦、施行之機關數÷當年度預定試辦、施行之機關數)x50% 2. 100 至 101 年度衡量標準 = (當年度試辦、施行之機關數÷當年度預定試辦、施行之機關數)x100% 3. 102 年度衡量標準 = 主計人員參與新會計制度專區(即時宣導最新規定或相關訊息並作為經驗交流之管道)之線上點閱數	92%	93%	95%	500,000次	102 年之目標值單位為次，係以 13,783(人)(98 年 5 月 18 日前已申請帳號者總人數)× 36(次)= 496,180 次，故預估為 500,000 次
3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1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60%	80%	100%	-	本項指標於 101 年即全數完成，故 102 年目標值則改為不設定。
4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果)	1	普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35%	65%	85%	100%	
		2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25%	50%	75%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備註
							99	100	101	102	
5	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行政效率)	1	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比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累計稽核機關數÷規劃辦理稽核機關數) x100%	25%	50%	75%	100%	
		2	歲計會計套裝軟體推廣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推廣使用機關數÷當年度預定推廣使用機關數) x100%	80%	85%	90%	95%	
6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1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原編報盈(賸)餘數)÷各基金原編報原編報盈(賸)餘] x100%	27%	25%	24%	23.5%	1. 業權型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及作業基金。 2. 年度盈(賸)餘數，係指營業基金損益及作業基金之本期餘絀。 3. 本項係負向指標
		2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各基金原編報繳庫數)÷各基金原編報繳庫數] x100%	15%	14.5%	12%	10%	1. 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不含有中央銀行繳庫數。 2. 本項係負向指標
7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1	統計數據	(培育訓練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人數÷培育訓練班次學員人數) x100%	80%	80%	80%	80%	本項培育班次係指本處主辦之主計人員基礎及養成訓練班
		2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訓練計畫符合認證標準班別數÷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 x100%	90%	90%	90%	90%	本項符合認證標準班別係指所開班別之課程及師資均符合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所規定之認證標準。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效率)	1	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5%	0.6%	0.7%	0.8%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7.4%	7.4%	7.4%	7.4%
2	提升資產效益， 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2.6%	92.8%	93%	93.2%
		2	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0%	0%	0%	0%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0%	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	2項	2項	2項	2項